

在基督裡的自由

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(加二：20)

世人常是以“有”甚麼為快樂滿足，也是人所嚮往，所追求的目標。有錢，有地位，有名聲，都是人所願得到的，付出很大的代價，拼命想得到。不但想要有，還要不休不止的求增加，以多為高，多多益善。

說到沒有，人常會以為是負性的語詞，卻忽略了“無”更是快樂的基本條件：無官一身輕，是說沒有鬥詭，也沒有責任的快樂；無債一身輕，是沒有負欠窮愁的快樂；無病，無憂，無懼，除去不快感的重壓，都會使人快樂；而無罪一身輕，才是一切真正喜樂，永遠喜樂的根本。沒有罪，才是真正的自由人。可惜，所有專業爭自由的人士，只注意於犯罪的自由。

其實，犯罪使人失去自由。偷竊，搶劫，貪污，都可以得錢享受，買自己所想買的快樂；但有一天給抓住坐牢如何？失去自由；即使逍遙法外於一時，仍然是進了良心的監獄，失去心靈的自由，沒有快樂。恣意揮霍，快樂嗎？但會造成欠債山積，壓住你，沒有自由。還有道德上的問題，犯罪的就是罪的奴隸，失去了自由，受律法的轄制。

死也是一個負性語詞，但死可以消除債務。死人不能再繼續欠債，連所已負欠的，也消除了。只是人雖死，而仍然不能消除罪債，因為死後且有審判。人肉身死，而靈魂死不了，要站在神面前受審，被判有罪，受地獄永遠的苦刑，在那裡，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。只有主耶穌基督，為我們在十字架上受死，擔當我們的罪，承受了律法上的罪債和咒詛，使我們信祂的人，蒙神的恩典，赦免我們一

切的罪，稱義而得永生，作神的兒女。保羅所寫的，也是我們每個人可經驗的：

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(加二：20)

這不再欠罪債的自由生活，是真值得活的生活：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，是有自由的新生命，不受罪惡和律法的轄制。我們不能靠自己稱義，開始這樣的新生，也不能靠自己過成義的生活；只有靠基督而活，是為基督而活。

這在基督裡的自由，是祂因愛而付生命的代價所換得的，是白白賜給我們的恩典。求主保守我們活在祂的恩典中。